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能源署 函

241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 
承辦人：陳廷彰  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1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  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204033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、勘誤表.odt

主旨：檢送「筒燈暨嵌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第一點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筒燈暨嵌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業經本署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經授能字第1120403135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節能發展及管理組

副本：環境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(含附件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含附件)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(含附件)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(含附件)、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壯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艾沛斯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寶瑞開發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雅光綠能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翊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安盛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鼎翔照明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昶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正節能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寶澧實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國

照明燈具公會  
收文第113016號  
113年1月2日 南午

電器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耀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城市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聚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光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莫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旭日照明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冠大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登富發照明科技企業社(含附件)、閩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東錦照明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方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智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環漢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振嘉實業社(含附件)、正裕起動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立吉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以勒綠能光電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喜光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伍禾股份有限公司、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廣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璇光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靖軒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尚光國際電子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富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昇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銑堡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悍得實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翔光照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金協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金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捷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政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亞德光機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晟鑫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東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電火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川煜電器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德陞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鈦鈹電通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展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旭川光禾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光勝興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建安地工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康金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昆泰電子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聖廷實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頂笙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洪名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裕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萊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森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尼樂士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河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益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正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世界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普維得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光邑照明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仁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固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發光體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達源技術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軒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飛樂喜萬年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佑勝照明企業社(含附件)、田琳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光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華特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優利德電球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曄肯照明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麗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康宏照明燈飾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映騰企業社(含

細則

附件)、毅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署長游振偉

毅宇



# 筒燈暨嵌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發布令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能節字第11204031350號	經授能字第11204031350號



# 筒燈暨嵌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第一點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一、申請筒燈及嵌燈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適用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4335、14115 及15592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者。</li> <li>2. 筒燈指一般下照式之懸吊型或吸頂型，外觀呈筒(桶)狀或柱狀；嵌燈指全部或部分安裝於物體表面凹處，額定總光通量應小於四千流明。</li> </ol> <p>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光強度分布：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七〇、八四及一二一規定試驗，且測角光度計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在二點五度以下。</li> <li>2. 色溫與演色性：</li> </ol>	<p>一、申請筒燈及嵌燈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適用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4335、14115 及15592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者。</li> <li>2. 筒燈指一般下照式之懸吊型或吸頂型，外觀呈筒(桶)狀或柱狀；嵌燈指全部或部分安裝於物體表面凹處，額定總光通量應小於四千流明。</li> </ol> <p>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光強度分布：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七〇、八四及一二一規定試驗，且測角光度計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在二點五度以下。</li> <li>2. 色溫與演色性：</li> </ol>

(1) 發光二極體(以下簡稱 LED)：依據 CNS 15437 試驗。

(2)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：依據 CNS 14125 試驗。

(3) 緊密型螢光燈管：依據 CNS 14576 試驗。

(4) 高壓鈉氣燈泡：依據 CNS 15049 試驗。

(5) 光源無 CNS 規定者，採用類似光源規定為之。

1. 光通量：於測角光度計量測之光通量。

(三)能源效率基準：

1. 實測發光效率依下式計算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實測發光效率(lm/W)=實測總光通量(lm)/實測總輸入功率(W)

2. 非指向型：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一百二十五點零(lm/W)以上。

(1) 發光二極體(以下簡稱 LED)：依據 CNS 15437 試驗。

(2)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：依據 CNS 14125 試驗。

(3) 緊密型螢光燈管：依據 CNS 14576 試驗。

(4) 高壓鈉氣燈泡：依據 CNS 15049 試驗。

(5) 光源無 CNS 規定者，採用類似光源規定為之。

1. 光通量：於測角光度計量測之光通量。

(三)能源效率基準：

1. 實測發光效率依下式計算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實測發光效率(lm/W)=實測總光通量(lm)/實測總輸入功率(W)

2. 非指向型：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一百二十五點零(lm/W)以上。



3. 指向型：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一百一十五點零( $lm/W$ )以上。參考軸立體角六十度內累積光通量在實測總光通量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(四)共通性要求：

1. 實測總輸入功率( $W$ )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下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2. 實測總光通量( $lm$ )應在額定總光通量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3. 實測功率因數應在零點九零以上，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4. 實測演色性應在八十點零以上，且不得低於標示值減三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

3. 指向型：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一百一十五點零( $lm/W$ )以上。參考軸立體角六十度內累積光通量在實測總光通量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(四)共通性要求：

1. 實測總輸入功率( $W$ )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下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2. 實測總光通量( $lm$ )應在額定總光通量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3. 實測功率因數應在零點九零以上，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4. 實測演色性應在八十點零以上，且不得低於標示值減三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

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特殊演色評價指數  $R_9$  大於零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5. 光生物安全性須符合 CNS 15592 「無風險等級」類別。

6. 實測光束維持率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 測試一千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。

(2) 測試三千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百分之九十五點零以上。

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特殊演色評價指數  $R_9$  大於零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5. 光生物安全性須符合 CNS 15592 「無風險等級」類別。

6. 實測光束維持率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 測試一千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。

(2) 測試三千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百分之九十點零以上。